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巧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楊巧琳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楊巧琳經原審法院認其所為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。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僅就原判決所諭知刑之部分為審究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認罪，但經濟狀況不佳，家計負擔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對正犯資以助力，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

減輕之。

四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說明

㈠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後，於本院審理中仍坦承犯行（本院卷第44、67頁），且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2萬元，此有本院贓證物款收據影本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），堪認被告尚有悔意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容有未洽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，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，受騙金額甚高，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真實身分，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。併考量被告於警、偵訊中均否認犯行，迄法院審理時方坦認犯罪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、經濟及財產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至於原判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2萬元部分，已據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動繳回扣案，有如前述，日後可逕執行沒收，無庸再行追徵，自不待言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月瞳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現行)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